

周四大学堂

学 习 资 料 (十五)

2022年6月23日

目 录

1. 国务院《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及专家解读
2. 苏信两市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座谈会精神

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有关部署，建立发达省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机制，深化区域合作协作，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地区部分城市建立对口合作机制，促进结对城市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二、结对关系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推动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结合与东部城市间既有协作、合作、交流等情况，建立以下对口合作关系：

1. 赣州市（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深圳市
2. 吉安市（赣闽粤原中央苏区）——东莞市
3. 龙岩市（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广州市
4. 三明市（赣闽粤原中央苏区）——上海市

5. 梅州市(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广州市
 6. 延安市(陕甘宁革命老区)——无锡市
 7. 庆阳市(陕甘宁革命老区)——天津市
 8. 六安市(大别山革命老区)——上海市
 9. 信阳市(大别山革命老区)——苏州市
 10. 黄冈市(大别山革命老区)——宁波市
 11. 百色市(左右江革命老区)——深圳市
 12. 巴中市(川陕革命老区)——金华市
 13. 郴州市(湘赣边革命老区)——佛山市
 14. 张家界市(湘鄂渝黔革命老区)——南京市
 15. 恩施州(湘鄂渝黔革命老区)——杭州市
 16. 遵义市(湘鄂渝黔革命老区)——珠海市
 17. 长治市(太行革命老区)——北京市
 18. 汕尾市(海陆丰革命老区)——深圳市
 19. 临沂市(沂蒙革命老区)——济南市
 20. 丽水市(浙西南革命老区)——宁波市
- 对口合作工作期限为 2022 年至 2030 年。

三、重点任务

(一)传承弘扬红色文化。结合对口合作,把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积极支持赴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开展学习交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弘扬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抗战精神、太行精神、大别山精神、沂蒙精神、老

区精神等伟大精神。鼓励共同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共同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共同搭建红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平台，合作促进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强革命老区红色遗址保护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红色文化传承项目及载体，规范有序开展以红色文化传承为主题的研学实践活动，建设红色旅游目的地。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强消费帮扶，推进革命老区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鼓励开展劳务合作，支持革命老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提高收入和生活水平。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节点城市、重要交通枢纽、现代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等。

(三)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提升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水平。以数字经济为引领，鼓励城市间在5G、智慧城市、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加强合作。支持开展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合作共建特色学科和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作用，鼓励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支持开展重点医院对口合作，共建中西医优势专科，加强康养产业合作，支持共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

(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合作开发碳汇项目，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在保护好生态的基础上，支持革命老区因地制宜利用沙漠、戈壁、荒漠以及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关停矿区建设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坚持绿色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强化品牌意识，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

(五)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合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特色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高新区、创新研发基地等平台载体，做大做强清洁能源、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及配套产业。鼓励东部地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革命老区各类园区加强合作，通过多种形式共建产业园区，引导支持东部城市社会资本到革命老区投资兴业，积极探索跨地区利益分享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结对城市和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推进机制，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和所在省(区、市)要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对接，强化组织协调、明确工作分工、优化政策环境，

东部结对城市和所在省(区、市)要在深化产业合作、重大项目建设、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支持结对城市政府间开展互访与交流，共同研究推动重点工作。鼓励结对城市依托对口合作推进干部人才双向挂职交流和学习培训，促进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办法互学。支持其他革命老区市县主动对接东部、中部地区城市，比照本方案建立对口合作关系。鼓励相关省(区、市)结合实际建立省域内结对帮扶革命老区市县工作机制。

(二)编制实施方案。结对城市要共同编制对口合作五年实施方案，由结对城市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并及时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结对城市可根据实际制定重点领域合作专项实施方案和对口合作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对口合作重点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工作时序和保障措施。

(三)加大政策支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革命老区对口合作工作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投资通过既有专项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以及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革命老区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实行用地计划指标重点保障。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四)加强评估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跟踪工作进展，

组织开展工作成效评估，对于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的省（区、市）和城市，给予通报表扬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鼓励，对于工作进展缓慢的，要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并督促改进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各结对城市和所在省（区、市）要建立年度评估和督促落实机制，确保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通过对口合作创新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专家解读之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当前，革命老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是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体现较为明显的区域之一，革命老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乘势而上，通过自身努力和对口合作，推动革命老区走出新时代振兴发展新路，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近期，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部分城市的对口合作关系、合作重点和支持政策，将有力促进结对城市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稳定经济增长，有力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有力激发革命老区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一、充分认识《工作方案》的重大意义

《工作方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有关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发挥东部城市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的比较优势，促进要素合理流动，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共同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有利于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高度，坚持下好全国一盘棋，切

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群众受益”的方式，助力革命老区与东部城市发挥比较优势，在互惠互利中实现共同发展、协调发展。

《工作方案》首次明确了 20 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城市的结对关系，充分考虑了既有东西部协作以及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城市间既有的经济联系，为新发展阶段精准推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和东部城市合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工作方案》同时明确，支持其他革命老区市县主动对接东部、中部地区城市，比照本方案建立对口合作关系。鼓励相关省（区、市）结合实际建立省域内结对帮扶革命老区市县工作机制。

《工作方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促进对口合作。一方面充分发挥有效市场的作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立足东部城市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的比较优势，促进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实现“1+1>2”的合作效应；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有为政府的作用，瞄准革命老区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等重点领域引导东部城市和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加强合作。

二、准确把握《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

《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地区部分城市建立对口合作机制，促进结对城市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一是要紧紧围绕服务“两个更好”开展对口合作。推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城市对口合作，核心目的是服务于“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这既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革命老区建设发展的殷切希望，也是新时代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目标。通过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城市对口合作，加快推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比较优势向发展优势和经济优势的转变，从而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并使革命老区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老区人民，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二是要准确把握“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合作要求。推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城市对口合作，要发挥好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就是要遵循经济发展基本规律推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和东部城市对口合作。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城市间优势具有互补性，这是推进对口合作的基本前提，也是通过合作能够实现“1+1>2”的基础。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大部分是生态功能区、多省交界区、产业承接区，与东部地区比具有差异化的发展基础，两者开展对口合作，可以实现互惠互利、

共同发展。要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引导对口合作更好服务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全国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构建。

三是要正确领会激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的具体要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需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既要通过对口合作的外力助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做大做强，更要注重挖掘内生动力激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发展活力，通过内外结合不断提升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培育支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振兴的新经济增长点和支撑点，推动革命老区走出一条新时代振兴发展之路，为全国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三、全面理解《工作方案》的重点任务

《工作方案》聚焦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等重点领域，明确了对口合作的重点任务，为扎实开展对口合作指明了方向和重点。

一是围绕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加强合作，为现代化建设凝聚磅礴的精神力量。革命老区是我国宝贵的红色文化基因库，老区精神可为现代化建设凝聚起磅礴的精神力量。要结合对口合作，把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积极支持赴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开展学习交流，大力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弘扬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抗战精神、太行精神、大别山精神、沂蒙精神、老区精神等伟大精神。鼓励共同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共同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共同搭建红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平台，合作促进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强革命老区红色遗址保护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红色文化传承项目及载体，规范有序开展以红色文化传承为主题的研学实践活动，建设红色旅游目的地。

二是围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加强合作，让革命老区在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不掉队、赶上来。革命老区大多是我国的欠发达地区，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要结合对口合作，促进革命老区城乡加快发展，使其跟上现代化建设步伐。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推进乡村振兴。发挥东部城市消费市场大的优势，持续加强消费帮扶，推进革命老区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发挥革命老区人力资源相对丰富的优势，鼓励开展劳务合作，支持革命老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提高收入和生活水平。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节点城市、重要交通枢纽、现代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通过城镇“点”上的高质量发展带动革命老区“面”上的高水平保护。

三是围绕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合作，为革命

老区振兴发展提供基础支撑。革命老区大多位于多省交界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比较薄弱，是制约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主要短板。要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提升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水平，因地制宜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数字经济为引领，鼓励东部城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间在 5G、智慧城市、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加强合作。鼓励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对口合作，探索共建共享新模式。支持开展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合作共建特色学科和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教育”作用，鼓励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支持开展重点医院对口合作，共建中西医优势专科，加强康养产业合作，支持共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

四是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合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革命老区大多位于山区，“红”“绿”资源交相辉映，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在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上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合作开展碳汇项目，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在保护好生态的基础上，支持革命老区因地制宜利用沙漠、戈壁、荒漠以及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关停矿区建设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坚持绿色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强化品牌意识，

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合作，推动革命老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五是围绕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开展合作，夯实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根基。现代产业体系是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根基，要紧紧围绕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开展合作，夯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实现产业兴、生态美、老区富的统筹兼顾。要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合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特色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高新区、创新研发基地等平台载体，做大做强清洁能源、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及配套产业，促进革命老区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东部地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革命老区各类园区加强合作，通过多种形式共建产业园区，引导支持东部城市社会资本到革命老区投资兴业，积极探索跨地区利益分享机制，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作者：周毅仁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所长；贾若祥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综合研究室主任）

构建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新格局

——《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专家解读之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认真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助力对口地区跨越发展。《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明确提出，“研究建立发达省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机制”。

《“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进一步指出，要“持续推动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对口协作、对口合作等工作，强化智力扶持，加强重点领域合作，激发地区发展内生动力”。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和《“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的具体行动，也是新发展阶段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创新举措，将有利于结对城市优势互补、互学互鉴、互惠互利、共谋发展，有利于加强区域协作合作，共同稳定经济增长。

一、《工作方案》是新发展阶段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创新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部委、对口支援省市、中央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各界等齐心协力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先后出台了百余个支援革命老区建设的政策文件，帮助革命老区人民脱贫奔小康，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延续我党集中力

量办大事的优良传统，推动革命老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在此背景下，编制和实施《工作方案》，有利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推动共同富裕，构建发达地区和特殊类型地区协同发展的新局面；有利于发挥伟大建党精神的引领作用，激励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和发达地区部分城市共同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有利于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巩固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促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和发达地区共谋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工作方案》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明确了重点推动赣州、吉安、龙岩、三明、梅州、延安、庆阳、六安、信阳、黄冈、百色、巴中、郴州、张家界、恩施、遵义、长治、汕尾、丽水等20个城市开展对口合作，基于现有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关系等，选择位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的发达城市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同时明确，支持其他革命老区市县主动对接东部、中部地区城市，比照本方案建立对口合作关系。鼓励相关省（区、市）结合实际建立省域内结对帮扶革命老区市县工作机制。

二、立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定位谋划五大对口合作重点任务

《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紧密围绕《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以及《“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中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点任务，准确把握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共性，明确了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对口合作工作思路，聚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区域合作协作提出了5大重点任务，进一步丰富了新发展阶段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践路径。

在促进红色文化传承方面，革命老区是革命传统的重要承载地，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蕴含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铸就了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老区精神等伟大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具有独特优势。《工作方案》明确，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赴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开展学习交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弘扬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等伟大精神，鼓励共同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共同搭建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平台。

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方面，12个革命老区总人口约2.6亿，约占全国的19%。《工作方案》明确，结合对口合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强消费帮扶，推进革命老区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因地制宜建设区域性节点城市、重要交通枢纽、现代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

在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方面，革命老区大多位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都市圈、长江中游

城市群的交通物流通道上，提升与城市群、中心城市的互联互通水平，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将有力助推革命老区加快融入区域重大战略，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工作方案》明确，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提升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支持开展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合作共建特色学科和创新平台。支持开展重点医院对口合作，共建中西医优势专科，加强康养产业合作，支持共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

在促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方面，革命老区大多生态本底较好，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是赣江、闽江、东江、汀江等重要河流的源头地区，大别山老区是长江、淮河流域重要的生态屏障，川陕老区是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左右江老区左江、右江、红水河三江汇聚。《工作方案》明确，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在保护好生态的基础上，支持革命老区因地制宜利用沙漠、戈壁、荒漠以及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关停矿区建设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支持革命老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在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方面，革命老区大部分地区适宜发展农业，一些革命老区蕴藏了丰富的矿产资源，与东部城市在产业合作上有很强的互补性。《工作方案》明确，结合对口合作，积极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承接产业转移，建设特

色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高新区、创新研发基地等平台载体。鼓励东部地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革命老区各类园区加强合作。

三、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工作方案》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工作方案》明确，结对城市和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推进机制，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和所在省（区、市）要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对接，强化组织协调、明确工作分工、优化政策环境，东部结对城市和所在省（区、市）要在深化产业合作、重大项目建设、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要求结对城市要共同编制对口合作五年实施方案，由结对城市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结对城市可根据实际制定重点领域合作专项实施方案和对口合作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对口合作重点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工作时序和保障措施。

同时，《工作方案》还提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革命老区对口合作工作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投资通过既有专项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以及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革命老区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实行用地计划指标重点保障。这些政策将有力推动对口合作落地见效，有力推动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有力激发老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下一步，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革命老区重点城市

对口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争取形成一批早期合作成果，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成效评估，推动对口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作者: 田煜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战略咨询部处长)

苏州信阳两市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 工作座谈会精神

6月11日，苏州市、信阳市召开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意见，推进两地对口合作，共商发展大计。

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费东斌，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曹路宝出席会议并讲话，信阳市委书记蔡松涛、苏州市长吴庆文介绍两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信阳市市长陈志伟、河南省政府副秘书长魏晓伟、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支安宇等出席会议。

费东斌在讲话中代表河南省委省政府对江苏省和苏州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说，河南、江苏两省地缘相近、人文相亲，经济相融、优势互补，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和潜力。当前，江苏大力推进产业转移，腾笼换鸟，经济发展必将焕发出新活力；河南是中国东部产业转移、西部资源输出、南北经贸交流的桥梁和纽带，区位优势明显，人力资源优势明显，市场空间广阔，产业体系完备，具备承接产业转移的综合优势。此次国家层面明确了苏州市与我省信阳市的对口合作关系，使我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再迎新机遇、再造新引擎。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好”殷殷嘱托，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对口合作政治责任，周密谋划、主

动对接，扬优成势、挖潜聚力，推进对口合作走深走实。希望充分发挥两地主导产业高度契合的优势，立足信阳全域，以豫东南高新区和信阳高新区为重点，以最开放的合作，通过“飞地经济”、合作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多种形式，对口承接苏州优势产业，链式发展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贯通和协同，打造革命老区与发达城市对口合作的样板和标杆，推动对口合作结出丰硕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曹路宝在讲话中代表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河南省、信阳市长期以来给予苏州发展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他说，今年以来，苏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江苏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了江苏“东大门”。当前，苏州正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保供应链产业链安全稳定，推动企业满工达产，抓紧抓实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外资外贸、提振消费等重点工作，开足马力实现回补。做好对口合作，是中央和江苏省委赋予苏州的光荣使命和政治责任。苏州和信阳两地缘分很深，历史文化渊源深厚，人口流动活跃，积累了良好的合作基础。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江苏省委关于开展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的部署要求，携手信阳为双方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建立健全对口合作的领导、协调和推进机制，积极开展互访与交流，紧紧围绕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

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等五个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促进多层次宽领域互惠互利，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蔡松涛在介绍信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时说，当前，全市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好”殷殷嘱托，抢抓战略机遇，围绕塑造“美好生活看信阳”一个品牌，确立“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大别山（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长三角产业协同创新区”三大定位，突出从“产业绿色崛起、花园城市建造、乡村振兴扛旗、文旅文创出彩、品质生活引领”五个方面着力，加快老区振兴、加速绿色崛起，奋力朝着“美好生活看信阳”奔跑前行。我们将紧抓这次对口合作机遇，主动向先进学习、向苏州学习，深化文化互通，加快交通联通，推动产业贯通，探索创新融通，推进要素协同，力促全面合作，努力将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苏信合作的样板区、主平台，实现互利共赢、走在全国前列。

吴庆文在介绍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时说，近年来，苏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积极抢抓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叠加的重大机遇，经济发展态势强劲、创新活力持续迸发。此次对口合作，希望两地携手加强系统谋划，加快推进合作，在更高层面上实现优势互补、产业互动、合作共赢，为全国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探索路径、作出示

范。

座谈会前，费东斌、曹路宝一行前往苏州工业园区展示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园、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地实地考察，了解苏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特别是开发区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苏州市领导朱民、顾海东、沈觅、潘国强、张桥、王竹鸣和信阳市领导孙同占、杨进、秦保健等出席会议或参加相关活动。